

10-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賦稅署編

財政部賦稅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5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主要職掌如下：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所得稅組：所得稅法規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及解答；涉外所得稅業務及國際租稅會議組織業務之處理；其他有關所得稅事項。
2. 消費稅組：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其他有關消費稅事項。
3. 財產稅組：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其他有關財產稅事項。
4. 監察組：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5. 稽核組：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稅捐稽徵業務考核工作之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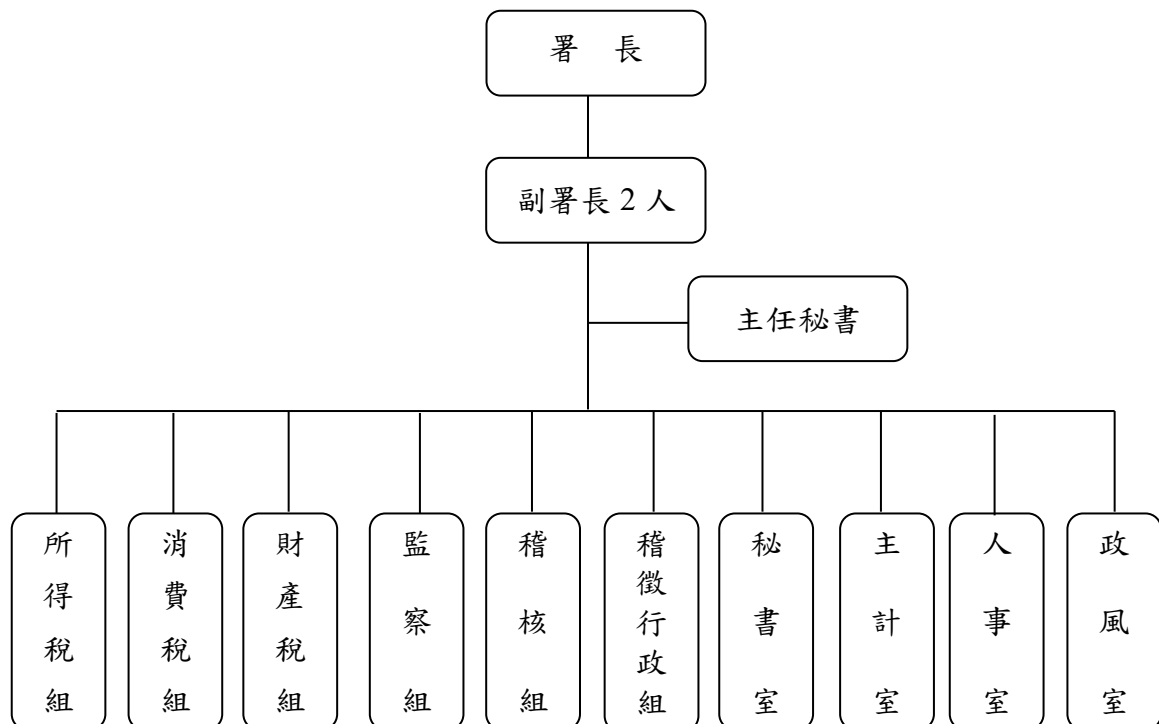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專案研究及調查；其他有關稽徵事項。

6. 稽徵行政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稅捐稽徵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記帳士法規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相關業務（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劃、督導及考核；各項稅務資訊業務之規劃、協調；租稅教育及宣傳之規劃、執行；稅務行政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欠稅限制出境、資訊管理及電子作業；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賦稅法規之整理及彙編；其他有關稽徵行政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賦稅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約 僱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14年度	226	7	2	1	1	237
	113年度	226	8	2	1	1	238
	增減員額	0	-1	0	0	0	-1
	說明	1.非超額工友1人出缺減列。 2.約僱1人超額列管，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健全政府財政及改善稅制，本署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方案，優化稅制稅政，建構具稅收韌性、公平合理及兼顧經濟社會發展之賦稅環境；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落實查核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將持續以宏觀、遠觀及國際觀「三觀」規劃稅制稅政；以同理心、貼心及暖心「三心」持續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營造溫暖賦稅環境，並運用創新思維，落實溫暖堅韌的施政理念。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 1.優化健全稅制，實現租稅公平合理。
- 2.因應經濟社會環境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營造優質租稅環境。
- 3.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掌握流失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 4.賡續強化查核案件品質，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 5.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提供便捷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納稅環境。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賦稅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供優質便捷報稅服務。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優化選案查核方案，提升選查案件精準度，掌握流失稅源。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提升稅務行政效能，順利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三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適時檢討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健全稅制，營造優質賦稅環境。 二、持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四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持續精進多元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五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精進選案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遏止租稅規避及逃漏，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觀念，建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六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精進多元便捷繳稅服務措施，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及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確實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一)手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稅及介接至稅務入口網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試辦網路申報(含手機版、線上版、離線版)附件上傳服務措施，及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查詢範圍。 (二)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並廢止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三)112年1月10日、2月24日、3月23日、4月14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44次至第47次會議，確認各項精進措施之辦理進度，申報系統於112年5月1日正式上線。 (四)112年5月31日前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請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 二、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作業： (一)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2年4月21日起寄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5月31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 三、112年5月採網路（含手機）及稅額試算申報件數共652.88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63.3萬件之比率為98.43%。 四、112年8月24日、10月6日及11月17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48次至第50次會議，賡續研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網路申報精進措施、修正稅額試算出單條件及郵簡、簡訊通知對象，以提升報稅服務品質，並落實數位服務之目標。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二)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電腦選查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4,500件。 (二)完成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450件。 (三)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案件之查核1,705件。 (四)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185件。 (五)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案件之查核772件。 (六)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12萬5,476件。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健全稅制、優化稅政，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強化落實稅務風紀考核及協助指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推動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一、112年度完成菸酒稅法第7條、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及第31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之1、第4條及第6條、所得稅法第17條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等修正案計6案。 二、112年度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者)共46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35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9則。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1,150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561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182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共60次。 五、112年10月17日召開各地區國稅局112年度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 六、針對111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考評，並對於稽徵機關應加強辦理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給予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1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2年4月10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266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6,364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1萬3,228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持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5,659件。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2萬7,651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7,053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395件。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40萬4,963件。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150萬684件。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2,552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57.84%；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177萬9,540件，金額151.94億元。
二、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備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所需相關經費。 (三)規劃當年度統一發票及雲端發票中獎組數，適時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或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中獎組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活動。	付金及支付宣導相關經費。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 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112年2月22日公告112年1-4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215萬組；112年6月間衡酌經費支用情形，適時調整開獎組數，並於112年7月3日公告，自112年5-12月期各期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由215萬組調整為165萬組，其餘獎別維持與112年1-4月期各期開獎組數相同。 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140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電臺插播771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41次。 (四)完成督導及協辦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等宣導事項。 (五)完成督導稽徵機關辦理全國性及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賦稅業務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含手機報稅）措施，提升報稅便捷性及服務品質： (一)精進網路申報服務措施（含附件上傳容量增加及新增入口點、新增下載查調資料稅額估算表功能、優化操作介面），並賡續擴大捐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查詢範圍。 (二)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三)113年5月31日前持續以社群媒體貼文、新聞稿、大樓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作業。 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申報程序： (一)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表單格式。 (二)113年4月25日起寄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並於同年5月31日完成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作業。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3年5月採網路（含手機）及稅額試算申報件數為577.04萬件、101.7萬件，占總申報件數685.14萬件之比率為84.22%、14.84%。 四、113年上半年共召開5場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各項申報準備工作辦理進度。網路申報系統於113年4月26日提供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同年5月1日開始申報。
	二、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規劃各稅年度重點查核作業計畫，加強運用資料庫及精進電腦選案條件，篩選具查核價值案件，提升查核效率。 (二)督導稽徵機關精進稽徵作為，順利徵起稅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三)多元宣導防制稅捐逃漏，增進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認知。	一、訂定各相關稅目加強稽徵作業計畫。 二、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加強應稅貨物產銷數量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案件之查核383件。 (二)完成加強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異常等涉及逃漏稅案件之查核47件。 (三)完成加強菸酒廠商以低價銷售菸酒品，或其他逃漏稅案件之查核337件。 (四)完成加強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異常案件之查核5萬775件。 三、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以發布新聞稿、提供違失態樣檢查表等作法，加強宣導防制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稅。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一)適時修正(訂定)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優化稅制(政)環境。 (二)賡續推動稅務風紀考核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執行法紀教育暨風紀宣導。	一、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於113年7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8月7日公布。 二、113年上半年完成各稅相關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一)完成增(修)訂所得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含配合其他部會辦理者)共24則。 (二)完成增(修)訂銷售稅法、交易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7則。 (三)完成增(修)訂財產稅法與其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共12則。
	四、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疏減訟源措施，強化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品質，促進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落實辦理疏減訟源措施： 一、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共574則。 二、適時對外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導講習會共280場。 三、定期對內舉辦各稅法規及最新法令講習會共65場。 四、對審查單位(含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核及評比共30次。 五、針對112年度各地區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考評，並對於各稽徵機關應加強辦理疏減訟源、創新措施、有待精進事項給與建議，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112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以113年3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2770號函，發交稽徵機關確實檢討。
	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訂定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加強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共1,017件。 二、完成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共429件。 三、完成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共698件。 四、完成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萬998家。 五、完成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共2,832家。 六、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共102件。 七、完成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23萬9,787件。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八、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共48萬2,846件。
	六、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繳稅管道，加強宣導線上繳稅管道、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其使用率，精進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持續推廣便利商店、信用卡、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多元便利繳稅管道，積極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落實便民服務及e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截至113年6月30日，利用便利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件數1,738萬件，為總繳納件數之62.82%；其中使用行動支付工具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件數133萬7,182件，金額140.84億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一)編列、控管統一發票給獎、統一發票推行及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二)控管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作業所需相關經費。 (三)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組數，並於年度中視經費執行情形調整開獎組	一、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相關經費78億4,200萬7千元。 二、完成撥付統一發票發售及稽查等相關行政經費7,014萬6千元。 三、開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一)113年2月26日公告113年1-2月期開獎組數，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1組，頭獎至六獎各3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八

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 (四)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活動。	百元獎10萬組及五百元獎165萬組。 (二)113年4月30日公告113年3-12月期各期統一發票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五百元獎30萬組，每期組數由165萬組增加至195萬組，其餘獎別維持與113年1-2月期各期開獎組數相同。 四、推行稅制稅政宣導： (一)完成利用戶外媒體宣導30則。 (二)完成利用廣播或電視插播673檔。 (三)完成利用其他媒體宣導26次。 五、完成督導各稽徵機關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等全國性及地區性宣導事項。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1,283	20,707	78,112	57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3	-	
	81		0417200000 賦稅署	-	-	233	-	
		1	0417200300 賠償收入	-	-	233	-	
		1	041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7	780	1,035	77	
	66		0517200000 賦稅署	857	780	1,035	77	
		1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7	780	1,035	77	
		1	0517200102 證照費	857	780	1,035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換）發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證照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7	216	1,248	481	
	92		0717200000 賦稅署	697	216	1,248	481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697	216	1,248	481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560	210	783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137	6	466	131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管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及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29	19,711	75,595	18	
	91		1217200000 賦稅署	19,729	19,711	75,595	18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9,729	19,711	75,595	18	
		1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16	4,449	2,728	-433	本年度預算數係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繳庫數。
		2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13	15,262	72,867	4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3,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7千元，全數撥充作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與上年度同。 4.出售出版品收入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0,436,092	17,079,885	13,932,912	3,356,207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19,198,012	15,641,805	12,903,884	3,556,207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99,071	383,070	384,454	16,001	1. 本年度預算數399,071千元，包括人事費367,287千元，業務費28,615千元，設備及投資2,887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67,28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分攤財政大樓電費及裝設氣密窗等經費2,287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23,544	22,148	577	1. 本年度預算數24,1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等經費359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55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稽核人員實地查證等經費404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2,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賦稅會報等經費101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4千元。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8,774,720	15,235,091	12,497,282	3,539,629	本年度預算數18,774,720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539,629千元。
		4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238,080	1,438,080	1,029,028	-200,000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238,080	1,438,080	1,029,028	-20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2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3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與上年度同。 (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47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3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330,000千元。 (3) 新增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130,000千元，係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期稅收之實質損失。

附 屬 表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57	承辦單位	所得稅組;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4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6080號令發布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 2.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請領、換發或補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應依規定繳納證書費。依據財政部96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8080號令訂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為1,500元。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記帳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7						
				0517200000									
				賦稅署			857						
				051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7						
				0517200102									
				證照費			857	本年度預估各項證照費收入857千元，包括：					
								1. 記帳士證書證照費收入594千元：請領記帳士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396人次，證照費收入594千元(1,500元×396人次)。					
								2.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證照費收入263千元：請領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案件(含換補發)預計175人次，證照費收入263千元(1,500元×175人次)。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請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統一發票兌獎獎金之備付款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租稅宣導活動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所生之孳
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0						
				0717200000								
				賦稅署		560						
		1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560						
			1	0717200101								
				利息收入		560		本年度以111年度及112年度決算數平均估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代收代付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56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
2. 追收國有眷(宿)舍占用戶之使用補償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7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						
			0717200000	賦稅署		137						
			0717200100	財產孳息		137						
			0717200103	租金收入		137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4,016	承辦單位	稽徵行政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之獎金及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16					
				1217200000							
				賦稅署		4,016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4,016					
		1		121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16	本年度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016千元，包括： 1. 追回民眾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繳庫數3,968千元：本年度以109年度至112年度實際發生數平均估算3,968千元。 2. 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逾欠戶償還款項繳庫數48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13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
-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
- 出版品收入。
-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5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5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據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10、11點規定辦理。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91			其他收入	15,713		
				1217200000			
				賦稅署	15,713		
		1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5,713		
				121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713	本年度預估其他雜項收入15,713千元，包括：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69,15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本年度分配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457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係支應賦稅業務計畫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分支計畫：269,150千元×5%=13,457千元)。	
						2. 路跑活動報名費收入1,800千元，係舉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半馬組及挑戰組報名費收入，每人報名費用各為	

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00200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13	承辦單位	消費稅組;稽徵行政 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00元及200元，估計各3,000人報名，合計1,800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按每月實際交寄郵件郵資數額，以0.5%計算酬金，由郵局發給，估計每月100元，全年1千元。 4.出售出版品(稅法輯要)收入49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6千元。 6.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390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0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7,287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職員226人、工友7人、技工2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1人，共237人所需之人事費367,287千元(含考績獎金22,97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10千元；稅務獎勵金32,00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260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2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67,2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34		
1030 獎金	82,574		
1035 其他給與	3,800		
1040 加班費	17,7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5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23,177		
1055 保險	20,1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78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列31,784千元，項目如下：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等。 2.水電費4,281千元：分攤財政大樓及中部地區辦公室等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72千元，電費4,104千元，其他動力費5千元。 3.通訊費2,012千元：郵資419千元，電話費1,209千元，數據通訊費384千元(含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 4.資訊服務費538千元： (1)分攤財政部端末設備維護費520千元。 (2)非消耗品管理等系統維護費18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1,068千元： (1)影印機租金等675千元。 (2)電信等設備租金100千元。 (3)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292千元。 (4)廉政(為民服務)郵政信箱租金等1千元。 6.稅捐及規費14千元：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申請經管國有財產地籍總歸戶資料規費等7千元。 7.保險費101千元： (1)公務車輛保險費11千元。 (2)辦公房舍、倉庫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地震險等經費76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等活動所需保險費14千元。 8.約用人員酬金3,597千元：為因應政府組織精
2000 業務費	28,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4,281		
2009 通訊費	2,012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10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3		
2072 國內旅費	181		
2081 運費	87		
2084 短程車資	11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4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4000 獎補助費	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僱用約用人員7人協助文書繕打、公文收發、民意電子信箱郵件收發與管制、新聞稿及賦稅法令函釋上網、配合處理公文系統等事務所需經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 (1)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4款規定，辦理本署廉政會報，邀集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經費3千元。 (2)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訓練，爰規劃辦理本署員工法紀講習，以促進廉潔意識所需講座鐘點費6千元。 (3)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英語研習課程所需經費120千元。 (4)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半年辦理員工滅火、通報及避難之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等3千元。 (5)執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議題，聘邀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所需經費8千元。 10.物品737千元： (1)油料費52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月汽油139公升，全年共需汽油1,668公升，按每公升31元編列。 (2)購置文具紙張、法令書刊、事務性設備耗材等辦公用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所需經費685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3,715千元： (1)文康活動費732千元：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職員22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7人、約僱人員1人及約用人員7人，共24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1>機關首長、副首長2人，共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計需48千元(16,000元×3人=48,000元)。 <2>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約僱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人4,500元，計需162千元(4,500元×36人=162,000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並利檔案之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協助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事項，並辦理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4,584千元。 (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保全勞務服務暨組織學習標竿參訪及親子活動等相關經費3,585千元。 (5)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相關經費22千元。 (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劃賡續委請廠商辦理華山等檔案庫房舊卷檔案校對、拆釘、整平及裝訂等作業暨檔案應用所需相關經費141千元。 (7)各式公文信封、機要文件傳遞封、機密專用封套、公文卷夾、預算書、決算書及檔案目錄等印刷費201千元。 (8)分攤檔案庫房及宿舍所需管理與保全系統服務等相關經費353千元。 (9)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系統服務、環境維護樹木修剪及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170千元。 (10)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及系統保全等相關經費637千元。 (11)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5千元。 (12)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布置、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影片、公務用章戳及追討原臺灣省稅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逾欠款項等所需經費465千元。 (1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14)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及本署駕駛委外經費等2,513千元。 (15)分攤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經費41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36千元：辦公房屋及宿舍等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修繕維護費。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1輛，每年養護費51,000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3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空調、高低電壓、電梯、消防安全、監視系統、不斷電、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設備養護費881千元。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電梯及空調等設備養護費21千元。
			(3)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電梯、高壓電力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養護費65千元。
			(4)飲用水水質、飲水機、冷氣機、分攤檔案庫房電梯及消防等設備養護費268千元。
			(5)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測申報等設備養護費46千元。
			(6)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高低壓用電設備、監視器、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檢保養等設備養護費122千元。
			15.國內旅費181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
			16.運費87千元：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等運輸及裝卸費用。
			17.短程車資11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12月=217,200元)。
			19.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21千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裝設氣密窗23樘及辦公室系統矮櫃5座等所需經費。
			2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54千元：
			(1)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之桌上型電腦47臺所需經費1,410千元。
			(2)購置文書編輯軟體21套所需經費344千元。
			21.雜項設備費312千元：汰換冷氣機1臺、空氣過濾機2臺、除濕機3臺、保險箱1個及購置訪談長桌6張等所需經費。
			22.獎勵及慰問28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4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預算金額	24,121
-----------	-----------------	------	--------

計畫內容：

- 1.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
- 2.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 3.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
- 4.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業。

預期成果：

- 1.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
- 2.嚴密稅務人員管理考核，加強推展稅務服務工作，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 3.養成國民誠實納稅風氣，增裕庫收。
- 4.防杜菸品業者逃漏稅負，促進誠實申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3,645	所得稅組、消費稅	本分支計畫包含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
2000 業務費	3,645	組、財產稅組、稽	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計列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徵行政組	3,645千元，項目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資訊服務費148千元：法規查詢主題專區網站服務費等。
2039 委辦費	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4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1)委請國際租稅、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640		(2)研商稅制改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之出席費等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3)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3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		(5)撰擬稅制改革等稿費及相關法規翻譯費等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2		(6)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9		4.委辦費600千元：離島銷售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可行性之委託研究經費。
			5.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提高國際租稅地位，參加國際財政協會年會費。
			6.物品640千元：
			(1)資訊用品及耗材所需經費，包括碳粉匣、感光鼓、感光滾筒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561千元。
			(2)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文具、紙張、業務參考用之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購置費用79千元。
			7.一般事務費361千元：
			(1)辦理反避稅研議座談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推動稅制改革及簡化稅政等舉辦研討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談會、公聽會及工作會議等相關費用159千元。
			(3)為配合檢討改進財產稅相關法規，適時研擬修正草案，辦理相關修法事宜，所需資料編撰、印製及採購「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績優獎座等費用68千元。
			(4)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等經費63千元。
			(5)為應查詢稅務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暨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頒布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等經費61千元。
			8.國內旅費246千元：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9.大陸地區旅費75千元：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務研討會所需經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國外旅費1,082千元：為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促進國際租稅交流需要，計編列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國際財政協會等5項計畫所需經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短程車資129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1,666	監察組、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以健全風紀所需經費，計列1,666千元，項目如下： 1.通訊費12千元：辦理監察業務所需郵資。 2.一般事務費1,404千元： (1)編製「稅法輯要」及分攤財政部印製法令彙編等經費364千元。 (2)編製「中華民國賦稅年報」等經費66千元。 (3)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發給獎座、會場布置及雜費等648千元。 (4)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施政宣傳與溝通所需相關經費200千元，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 (5)召開擴大會報，檢討策進監察工作，充實監察人員財稅專業知能，充分發揮查察效果等所需經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6		
2009 通訊費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4		
2072 國內旅費	248		
2081 運費	2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	3,327	稽核組、秘書室	(6)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27		3.國內旅費248千元：督導辦理機關學校、社團等教育宣導，及督導各地區國稅局監察室檢討策進監察業務等所需旅費。
2006 水電費	308		4.運費2千元：運送績優記帳士獎座等費用。
2009 通訊費	240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計列3,327千元，項目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8		1.水電費308千元：
2051 物品	43		(1)分攤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5千元，電費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9		(2)分攤財政資訊大樓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包括水費1千元，電費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6		2.通訊費240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用郵資。
2084 短程車資	3		3.其他業務租金98千元：稽核案件等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4.物品43千元：辦理稅務稽核作業管制、資料管理所需文具紙張、圖書及傳真機碳粉匣等消耗品所需經費。
			5.一般事務費1,969千元：
			(1)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費用等450千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國外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04千元。
			(3)為辦理稅務稽核業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查詢稅法法規、釋示函令、證券交易法規及司法判決、判例資料等所需法令查詢資料庫經費14千元。
			(4)印製稽核報告、稽查證及各種表報等經費101千元。
			6.國內旅費666千元：稽核人員實地查證所需旅費。
			7.短程車資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	2,026	稽徵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計列2,026千元，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2,026		1.資訊服務費54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7		(1)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維護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辦理限制出境及記帳士證書發證作業系統相關維護費等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737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13		(3)稽核案件管制等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4)購置防毒軟體、Fortinet高階版資安防護系統及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等授權使用所需經費314千元。
			(5)視訊會議及中華電信CDN等雲端服務所需經費87千元。
			2.保險費4千元：辦理全國賦稅會報所需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千元：
			(1)委請法律諮商及稅制改革等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諮詢費20千元。
			(2)依據記帳士法第29條及同法第35條準用第29條之規定，召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委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出席費40千元及案件審查費16千元。
			(3)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ODF文件應用工具等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24千元。
			(4)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經費3千元。
			4.物品4千元：研辦各項稅法、稅政所需文具紙張及書報雜誌等費用。
			5.一般事務費737千元：
			(1)印製立法院審查報告及資料、業務報表，暨召開會議場地布置等經費53千元。
			(2)為使中央及地方對於重大決策事項貫徹執行，以提高稅務行政效率，每年定期舉辦各財稅主管參加之全國賦稅會報所需經費684千元。
			6.國內旅費613千元：
			(1)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係為強化稽徵機關業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業務缺失，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據以對各級稽徵機關辦理業務考核，作為獎懲之依據，舉行不定期輔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總考核，配合行政院及財政部為民服務實地考核與平時查考，所需旅費491千元。
			(2)參加有關賦稅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122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4,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457	消費稅組	7.短程車資1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00 業務費	13,457		1.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其餘額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是項經費5%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7		2.本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3,457千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考量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不予明定各項活動類別之配置比例，授權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其獲配經費，因時、因地制宜，本諸合法、節約、效能原則，妥善規劃活動類別配置比例，研訂地區性活動計畫。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2,010千元，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以達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金額	18,774,72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漏。

預期成果：
防杜逃漏，公平課徵，增裕庫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8,774,720	稽徵行政組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53,720		
2039 委辦費	18,485,434		1. 委辦費18,485,4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8,286		(1) 統一發票給獎經費18,291,8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1> 辦理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18,042,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00		<2> 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本計畫分4年辦理，總經費504,556千元，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78,16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6,389千元。
			<3>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本計畫分6年辦理，總經費614,875千元，本年度編列50,875千元。
			<4> 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智慧維運及優化服務效能計畫72,000千元。
			(2) 統一發票發售經費193,547千元。
			2. 一般事務費268,286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3. 獎勵及慰問21,000千元：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238,080
-----------	-----------------------	------	-----------

計畫內容：

1.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33條，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自94年2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2. 土地稅法於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34條，增訂一生一屋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自99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並提高免稅額，自98年1月23日生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造成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4. 房屋稅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稅率，自113年7月1日施行；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同條第6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預期成果：

1.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3年2月至114年1月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2.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3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3. 撥補直轄市、市、鄉(鎮、市)113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之實質損失。
4. 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期房屋稅稅收之實質淨損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38,080	財產稅組	依土地稅法第33條及34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638,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8,080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及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0,596		2. 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土地稅法第33條部分，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一年實徵稅額，加上該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另土地稅法第34條部分，經財政部於99年3月15日邀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結果，係以個案覈實認定。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7,484		
02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470,000	財產稅組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損失47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0,000		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866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238,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1,134		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以各地方政府(直轄市、市、鄉(鎮、市))於修法施行前3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
03 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	130,000	財產稅組	2.有關實質損失之計算，係以修法前3年度(95年至97年)地方分成部分之平均實徵稅額，減除推估113年度地方分成估計可徵起數之差額，作為計算基礎。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		依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稅收實質淨損失130,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1.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113年7月1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合同條第6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另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8,000		2.有關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經與地方政府協商結果，係以標的房屋基期(113年期)稅基按當期(114年期以後各年期)實際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收，減除該等房屋按基期實際適用稅率計算稅收之差額計算之，該差額倘為負數，即有稅收淨損失，倘為正數，則無稅收淨損失。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9,071	24,121	1,238,080	18,774,720	100	20,436,092
1000 人事費	367,287	-	-	-	-	367,2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60	-	-	-	-	214,8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	-	-	-	-	4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34	-	-	-	-	4,334
1030 獎金	82,574	-	-	-	-	82,574
1035 其他給與	3,800	-	-	-	-	3,800
1040 加班費	17,724	-	-	-	-	17,7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5	-	-	-	-	1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77	-	-	-	-	23,177
1055 保險	20,153	-	-	-	-	20,153
2000 業務費	28,615	24,121	-	18,753,720	-	18,806,45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5	-	-	-	95
2006 水電費	4,281	308	-	-	-	4,589
2009 通訊費	2,012	252	-	-	-	2,264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695	-	-	-	1,2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8	98	-	-	-	1,1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	-	-	-	14
2027 保險費	101	4	-	-	-	1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597	-	-	-	-	3,5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437	-	-	-	577
2039 委辦費	-	600	-	18,485,434	-	18,486,03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	-	-	15
2051 物品	737	687	-	-	-	1,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15	17,928	-	268,286	-	299,9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6	-	-	-	-	2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	-	-	-	-	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3	-	-	-	-	1,403
2072 國內旅費	181	1,773	-	-	-	1,95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5	-	-	-	75

財政部賦稅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 短少補助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082	-	-	-	1,082
2081 運費	87	2	-	-	-	89
2084 短程車資	11	150	-	-	-	161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7	-	-	-	-	2,8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	-	-	-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4	-	-	-	-	1,754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	-	-	-	312
4000 獎補助費	282	-	1,238,080	21,000	-	1,259,3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61,462	-	-	661,4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76,618	-	-	576,61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	21,000	-	21,282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3			財政部主管				
				賦稅署	367,287	18,792,456	1,259,362	-
				財務支出	367,287	18,792,456	21,282	-
			1	一般行政	367,287	28,615	282	-
			2	賦稅業務	-	24,121	-	-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18,739,720	21,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1,238,080	-
			5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	-	1,238,080	-

賦稅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419,205	14,000	2,887	-	-	16,887	20,436,092
100	19,181,125	14,000	2,887	-	-	16,887	19,198,012
-	396,184	-	2,887	-	-	2,887	399,071
-	24,121	-	-	-	-	-	24,121
-	18,760,720	14,000	-	-	-	14,000	18,774,720
100	100	-	-	-	-	-	100
-	1,238,080	-	-	-	-	-	1,238,080
-	1,238,080	-	-	-	-	-	1,238,0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	821	-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	821	-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	821	-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54	312	-	-	14,000	16,887
-	1,754	312	-	-	14,000	16,887
-	1,754	312	-	-	-	2,887
-	-	-	-	-	14,000	14,000

財政部賦稅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34	
六、獎金	82,574	
七、其他給與	3,800	
八、加班費	17,7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77	
十一、保險	20,1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7,287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3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226	226	-	-	-	-	-	-	7	8	2	2	1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226	226	-	-	-	-	-	-	7	8	2	2	1	1

賦稅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237	238	349,563	335,781	13,782	1. 本年度237人，較上年度238人，減列工友1人。本署超額員額約僱1人，將於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2.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7人，經費3,597千元，協助辦理文書繕打、公文收發及其他等工作。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14人，經費7,111千元，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駕駛、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6樓及7樓清潔勞務服務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清潔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3,283千元；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管理經費518千元；分攤財政資訊大樓保全勞務服務經費22千元；分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清潔經費84千元。
-	-	1	1	-	-	237	238	349,563	335,781	13,78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1,798	1,668	31.00	52	51	23	AXK-0861。
	合 計				1,668		52	51	2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7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8,374.94	172,247	236	-	-	-
二、機關宿舍	32	2,181.32	-	-	1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	2,181.32	-	-	-	-	-
三、其他	1	487.62	-	-	3	712.23	-
合 計		11,043.88	172,247	236		811.42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374.94	-	-	236
-	-	-	-	-	2,280.51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2,181.32	-	-	-
-	-	-	-	-	1,199.85	-	-	-
-	-	-	-	-	11,855.30	-	-	236

財政部賦稅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0	3		0017000000	13,457	7	91		1200000000	13,457
			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0017200000					1217200000	
			賦稅署					賦稅署	
	2		4017201000	13,457		1		1217200200	13,457
			賦稅業務					雜項收入	
								121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8617202000				-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 01				-	-
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1. 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調降稅率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4	-	-
		2. 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第6項規定，因增訂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 02				-	-
款短少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修法調降稅率及提高免稅額等造成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238,080	-	-	-	1,238,080
1,238,080	-	-	-	1,238,080
638,080	-	-	-	638,080
510,596	-	-	-	510,596
127,484	-	-	-	127,484
470,000	-	-	-	470,000
78,866	-	-	-	78,866
391,134	-	-	-	391,134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 03				-	-
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修法調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及調整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造成地方政府每年稅收實質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

賦稅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0,000	-	-	-	130,000
72,000	-	-	-	72,000
58,000	-	-	-	5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172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 照護事項」規定，發給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205000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 獎金	02	114-114 檢舉人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3 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 票檢舉獎金。	-

賦稅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282	-	-	21,282
-	21,282	-	-	21,282
-	21,282	-	-	21,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1,000	-	-	21,000
-	21,000	-	-	21,000

財政部賦稅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69	1,082	6	89	1,29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69	1,082	6	89	1,29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93	澳洲	1.該組織每年由會員輪流主辦年會，討論賦稅制度，交換課稅技術及稅務行政經驗，以加強國際租稅合作與瞭解。 2.為配合外交政策，積極加入國際組織，我國成為該組織會員已20餘年，有義務參與年會並提供研究報告。該組織年會期間同時召開團長會議及3個分組會議，除團長1人外，各會員體多派遣3至8位中層稅務官員組成之代表團參加，爰編列4人參與該年會之各項會議，較符實際需要。	7	4	287	263
02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相關會議-93	亞洲	1.SGATAR於104年度第45屆年會決議重組SGATAR附屬會議[含原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會議]結構，轉型為單一、整合性訓練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爰自105年度起以「SGATAR培訓活動」代之，因我國為會員國，爰有參訓義務。 2.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改進稅務行政。	5	2	28	110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亞洲	1.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	7	2	31	82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	578	賦稅業務	泰國	112.10	5	324
			馬來西亞	111.10	5	262
			印尼	108.10	5	265
-	138	賦稅業務	馬來西亞	112.08	3	165
			泰國	112.06	2	92
			日本	112.03	1	10
-	113	賦稅業務	韓國	112.07	1	31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OECD)稅務研討會-93		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04 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93	歐洲	2.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韓國1人次及馬來西亞1人次。	10	1	39	78
0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加值型營業稅全球論壇-93	法國	1.國際財政協會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該會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及稅政改革頗有助益。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向為財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拓展財稅領域，我國已成立中華民國總會，並與IFA總會持續維持良好關係，以加強我國之國際交流活動，提高國際聲望。	7	1	63	60
		1.本論壇係提供全球國家討論國際加值稅制、重要加值稅政策及實務運作之平臺。 2.吸收國際間相關資訊、各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作為我國因應相關問題之參考，並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賦稅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130	賦稅業務	菲律賓	108.11	2	76
			韓國	108.11	1	28
			墨西哥	112.10	1	228
			德國	111.09	1	335
			英國	108.09	1	164
-	123	賦稅業務				
			澳洲	108.03	2	158
			法國	106.04	1	89
			法國	104.11	1	88

財政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北京		1. 為瞭解OECD會員國之最新租稅趨勢與發展，並與OECD會員國財政官員交換稅務實務經驗，促進租稅交流，以提升國際租稅地位。 2. OECD全球舉行之研討會，計17個國家，約60場次，爰編列北京1人次。	114.01-114.12	7	1

賦稅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8	7	75	賦稅業務	有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視訊研討會。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1,541	18,788,28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71,541	18,788,287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282	1,238,080	15	20,419,205
-	21,282	-	15	19,181,125
-	-	1,238,080	-	1,238,080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2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21	-	-
15	其他支出	-	-	-	-

賦稅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44	15,722	-	16,887	20,436,092
344	15,722	-	16,887	19,198,012
-	-	-	-	1,238,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67	748,082
1.4017201000			360	240
賦稅業務				
(1) 離島銷售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可行性之研究	114-114	按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下稱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邇來外界迭有建議，將離島地區營業稅免稅優惠修正為適用零稅率，為評估其可行性，編列相關委託研究經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具深度與廣度之研究分析，以作為政策擬議之參考。	360	240
2.4017205000			1,207	747,842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 統一發票給獎業務	114-114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獎手續費、統一發票發售、相關行政費用、維運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建置維運計畫、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智慧維運及優化服務效能計畫等。	1,207	747,842

賦稅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7,722,385	14,000	-	18,486,034
-	-	-	600
-	-	-	600
17,722,385	14,000	-	18,485,434
17,722,385	14,000	-	18,485,434

財政部賦稅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3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00000 賦稅署	41,004	
				4017200000 財務支出	41,004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180	1. 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經費50千元；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正當納稅，建立全民風紀共識，並兼顧平衡不同性別讀者資訊觸及機會，以深植風紀理念、落實性平精神所需報章雜誌廣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120千元。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8,824	2. 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2,010千元。 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38,824千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8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5670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0550110號函就評估營業人主動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提供意見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如下： 營業人購進食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嗣後將該項食物贈與他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倘該項食物係捐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贈政府，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	遵照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署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
歲出部分第10款財政部主管		
(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10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2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個人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將個人持有多屋者納入重點查核對象。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32萬餘筆（108及109年度）至33萬餘筆（110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10.94%，即應約有87.6萬戶，相較前揭32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至110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74.20%、73.67%及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3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29.0%、28.5%及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110年度為例，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65萬戶（約116萬筆所得），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1,202億元。 二、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推動情形及成效 （一）「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租賃所得查核部分（作業期間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查獲1,085件，補徵稅額約4,624萬元。 （二）「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戶以上，作業期間110年8月12日至111年3月31日）：查核總件數為1,734件，共查獲1,007件，補徵稅額約9,985萬元。 （三）「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5戶以上，作業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查核總件數為7,603件，共查獲3,961件，補徵稅額約1億7,968萬元。 （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作業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定查核總件數8,000件，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中。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三)	113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5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251萬4千元及1,171萬5千元、81萬5千元及57萬3千元、228萬7千元及307萬8千元、286萬5千元及202萬6千元、172萬9千元及116萬7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105至109年度合計、110及111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695件與695件及373件（53.7%）、66件與60件及48件（80.0%）、90件與61件及44件（72.1%），較111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90件，較110年度66件，增幅達36.4%，且110及111年度異常比率均逾70%。另110及111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9.1%及32.2%，即該2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112年7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作業進行，確保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5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05072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訂有「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海關就進出口貨物異常案件，應按其情節選案後移送各地區國稅局查核。 二、110年度及111年度海關通報異常案件合計156件，已辦結151件，辦結比率97%，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1億5,014萬1千元。 三、各地區國稅局賡續利用跨機關通報及大數據分析蒐集課稅資料，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強化查核技術，提升稅捐稽徵效率。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財政部		
(十)	有鑑於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110及111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分別高於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19%及21%，112年前9月實徵數已達年度預算數94%，推估112年差異數亦約20%，顯示總預算編列估測失準與數字管理失靈。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精進估測模型，另對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應至少5%用於增加債務還本，以減緩政府債務累積餘額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4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四、政府每年應依法編列債務還本，債務還本編列數逐年成長，近年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優先減少舉借、還債或累積至歲計賸餘。 五、財政部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於年度預算執行時，審視歲入執行狀況，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就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之5%增加債務還本。
(十一)	查我國自103年來，除109年因COVID-19疫情關係，允許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免辦暫繳稅款（而於隔年再回補入帳），為造成當年短收短徵主因外，其他年度均產生稅收超額，尤其近3年超徵數額竟占總稅收比率達15%左右，111年度更高達19%，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稅收預測失靈，易使社會大眾認為政府違法課徵稅收，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為避免超徵情形重複發生。爰此，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評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3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二)	依據財政部公布資料，112年度預算至9月底執行情形：占預算數93.64%、占分配預算數112.49%，各大稅目中，占比最高的所得稅部分，至9月底止，營利事業所得稅占預算數87.36%，占分配預算數100.34%，綜合所得稅占預算數110.9%，占預算分配數127.94%，二者均提前達標（實徵超出112年度預算數），稅課收入穩定挹注國庫，此實為疫情期間台灣經濟表現亮眼，經濟成長穩定及財政韌性之體現。然外界對於稅課收入之估算精準度仍有疑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年度主要稅目推估方式相較112年度業進行檢討及變革，惟其允適性仍待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檢驗推估參數及作為未來調整參考。111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決算評估報告亦具體建議，宜就各稅目細部分析；例如採行分稅分項再輔以產業別分類方式估測……另可採稅收估測模式及妥適公式等；除事前評估外，宜建立制度化事後定期驗證與說明機制，並據相關檢討精進修正估測模式。爰此，財政部應就下年度稅課收入之概算方式、預算編列，避免屢次超出實徵數或短差，是否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各界建議以為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2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對於財政部稅收實際課徵與預算數差距太大，遭學者批評政府編列預算黑箱作業，身負監督之責的立法院多數委員認為此乃財政部應負之責，實有深究必要。財政部估計112年度實際稅收超徵預算數至少1,000億元，然財政部以年度預算籌編至預算執行時間落差近2年，期間可能發生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等原因為由，解釋稅收實徵數高或低於預算數，但是估算結果嚴重不確實亦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即將研議規劃之方向措施，提出較精準之稅收預估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2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五)	104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第36條之2，規定中小企業若為員工加薪則可減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惟根據後續實施報告，80萬家中小企業、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38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31萬名員工中，僅648名青年每月平均加薪1萬元；基層員工僅3,738人平均加薪1,338元，成效極其不理想，企業必須採查帳制為報告所述主要原因。然而，大多數中小企業是依財政部所訂之擴大書審制結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該項方式相對簡易、稅式相對優惠，也可免於被查帳困擾，但若中小企業為稅賦優惠改採查帳制，依規定就必須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除程序更加繁瑣，甚至可能變成國稅局查帳重點對象，中小企業主自然興趣缺缺。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適用擴大書審制之中小企業得以員工加薪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租稅優惠係有所得始有減免實益，中小企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應納所得稅額相對較低，爰其透過租稅優惠減輕稅負之需求亦較低；且中小企業相對規模較小，享受租稅優惠之金額較小，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應納稅額較實際應負擔稅額低，形同享有減稅優惠，自較無意願配合提供適用租稅優惠之舉證成本。 (三)中小企業採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倘符合相關適用要件，即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上開租稅優惠於113年5月19日屆期，財政部刻配合經濟部研議修法方向，以期達到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二、經濟部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7日經總統公布，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並將員工加薪薪資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用加成率修正提高至175%，期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落實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十六)	為健全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財政部於109年篩選專案查核個人不動產租賃所得，並於109至110年查獲1,085件，補徵稅額4,565萬元、110年8月至111年3月，查獲1,007件，補徵稅額9,985萬元，111至112年底針對5戶以上預計查核件數7,603戶。惟此一稅收來源是因房屋租賃所得，為落實居住正義，補充住宅基金之財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比照房地合一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針對租賃收入專案查核之稅收，撥補至住宅基金之可行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59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政府稅課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運用為原則，倘將個人租賃所得之所得稅稅收改為專款專用，撥補至內政部住宅基金，將使稅課收入之運用僵化，且恐引發其他類型所得之所得稅稅收要求比照適用，使政府財政收支運用缺乏彈性，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效率，爰尚不宜將個人租賃所得之所得稅稅收作為專款專用。
(十七)	有鑑於自80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由6萬元調整至111年為9萬2,000元，調漲幅度僅53%，查此期間人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約4倍，我國基本工資亦成長2.7倍，兩者增幅與免稅額成長差距甚大。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可行性，以讓人民生活有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2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基本工資目的在於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他指標共商訂定，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係基於課稅目的，應整體考量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財政收入及租稅公平合理等因素，顯不相同。 二、考量自106年度起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具有相當於減除額外免稅額之效果，且其漲幅與基本工資尚屬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當，爰現行免稅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連動調整，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三、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47%)毋須繳稅、223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35%)適用稅率5%，現行免稅額與基本生活費調整機制已能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十八)	有鑑於自80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由30萬元調整至111年為56萬元，調漲幅度僅87%，查此期間國人基本工資成長170%及年度工業與服務業平均總薪資金額成長114%，兩者增幅與所得淨額有段差距。爰要求財政部按基本工資漲幅及平均總薪資漲幅調升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第一級所得淨額，以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促進民間消費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3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基本工資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總薪資調查範圍限於工業及服務業員工薪資水準變動情形，係評估人力及產業政策之用，相較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係綜合反映民眾生活有關產品及勞務價格變動，以該指數作為課稅級距金額調整依據，較為客觀合理。 二、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47%)毋須繳稅、223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35%)適用第一級課稅級距，考量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調整機制，已兼顧量能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課稅及維持政府適足稅收等因素，尚屬妥適。
(十九)	有鑑於所得稅法第5條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自80年訂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3%，才能予以調整，迄今逾30年未曾變動，考量近2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約1%，顯示物價波動幅度不若以往，為讓人民對經濟成長與物價變動有感應同步調整。爰要求財政部降低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調幅基準，以嘉惠普及廣大基層納稅勞工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3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自106年度起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具有相當於減除額外免稅額之效果。 二、統計110年度全國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占全國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達67%，顯示經過歷年所得稅制優化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全部課稅所得中，僅餘33%所得應負擔所得稅。另以綜合所得稅家戶納稅情形分析，305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47%)毋須繳稅、223萬申報戶(占全部申報戶之35%)適用5%稅率，爰現行免稅額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3%時連動調整，並輔以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規定，已適度消弭因物價上漲而影響實質納稅能力之情形。
(二十)	據統計，截至111年底營業中且核准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計1萬2,002家，其中111年度行動支付銷售額為0者4,190家，占核准家數34.91%，雖較110年度49.38%下降，	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4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為提升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意願，提供下列精進作為 一、營業人或營利事業利用電子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仍占相當大比例。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如強制適用優惠之小店家張貼本店使用行動支付免用統一發票貼紙和擺放收款條碼，使消費者知道可使用行動支付，以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	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如有營業稅漏稅或短漏報所得額違章情事，可免罰或適用較低裁罰倍數，增加營業人導入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 二、輔導營業人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擴大消費者行動支付應用場域。 三、協請專業代理人協助宣導，透過公私協力促進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裝置收款意願。
(二十一)	查113年1月1日起，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7,470元，惟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95年後便未再修正，財政部理應因應基本工資，對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鑑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研議調升」為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18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將通盤審慎評估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情形調整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之可行性，以合理化查定課徵營業人租稅負擔，確保租稅公平。
(三十)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及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請財政部及所	本署將配合檢視相關涉有外聘專家學者之委員會，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原則下，適時公布相關資料供民眾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機關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涉機敏性質，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及會議紀錄，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四十)	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規模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簡稱「GloBE」）經歐盟於2022年12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於2024年開始實施，而新加坡及香港則已宣布2025年開始為目標邁進。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2023年2月6日公布「全球公司稅制改革研究報告」，報告預測OECD全球反避稅案，將提高全球財政收入，直接增稅影響外，也會產生動態效應，更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司稅收提高5.7%，全球公司稅收還可能會再多增加8.1%。為保護台灣課稅權，避免稅源被其他國家拿走，接近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門檻。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對國內稅收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分析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對我國企業及稅收之影響，並說明我國將賡續關注國際間GMT制度後續發展及各國導入情形等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
(四十二)	105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103年的囤房稅1.0後，遲至112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俗稱囤房稅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1.5%至3.6%提高為2%至4.8%，企圖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9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實施囤房稅2.0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俗稱囤房稅2.0)，並自114年5月1日起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之房屋稅，新制主要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至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 (二)2.0方案可能影響及配套措施說明： 1. 可能影響(預期效益) (1)多屋族負擔合理稅負。 (2)減輕單一自住稅負。 (3)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4)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者負擔合理稅負。 (5)增加房屋市場供給。 2. 配套措施 財政部將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下列子法規： (1)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 (2)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 (3)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準。 (4)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上揭配套措施子法規之修訂或修正均於113年7月1日前辦理完竣。
(四十四)	113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證券交易稅」編列2,086.63億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551億元增加535.63億元，成長率高達34.5%。即使113年股市交易日較112年增加12天，然我國的景氣燈號已連續10個月亮藍燈。再者，台股的主力為外資控盤，雖近期股市回溫，但對未來市場狀況仍難以預測，對此預估恐過於樂觀。為進一步了解113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之詳細計算方式及預估參酌之內容，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90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稅收多寡與證券市場交易量、當沖比率及當年度交易日數息息相關，爰以前開參數估測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 二、113年度預算數編列2,086.63億元，雖較112年度預算數1,551億元增加，惟與112年度實徵數1,973.03億元相較，尚屬合理。
(四十五)	113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貨物稅」編列1,501億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401億元增加100億元。基於社會公平之考量，汽車過往被視作高價奢侈品，因而被課徵較高稅率。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汽車已經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以及賴以為生的資本，不再只是單純的身分象徵。再者，汽車的稅收已有燃料費、牌照稅等與行動污染源為由之相關稅收，不宜再透過貨物稅的名義重複課徵。政府應積極另尋財源，而非持續課徵過時且不合理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45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車輛課徵貨物稅除財政收入目的外，近年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配合政策推動多項車輛類貨物稅減免徵措施。 二、車輛貨物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不同，不生重複課徵問題。 三、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環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稅收，造成國人經濟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將開徵碳費，未來倘政策決定以碳稅銜接碳費，財政部將配合研議，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四十六)	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且貧富差距擴大將形成相對剝奪感，激化仇富的矛盾與衝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相較於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等短期措施，加薪減稅才是有效且長遠之政策。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才能促進經濟正向循環，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已推出10年，然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逾159萬家卻只有1,000家適用，適用門檻過高導致絕大多數企業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解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05421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現行規定須於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78%，始得啟動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近年景氣不佳，中小企業多以減班或縮減工時取代解僱員工，致失業率變化不大，不易達到啟動門檻條件；另多數中小企業為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多數公司規模較小，其繳納所得稅相對較少，提供租稅優惠之效益有限，且部分業者衡量為員工加薪將面臨法定勞動成本連動增加(如勞健保費支出、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影響其加薪意願，均可能為實施成效有限原因。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上開租稅優惠於113年5月19日屆期，經濟部業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提高雇主支付薪資金額加成減除率至150%，並延長施行期間10年，期修法通過後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落實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政策目的。 二、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立法院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同年8月7日總統公布，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率修正提高至175%。
(四十七)	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自108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郵局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1萬8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至110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2,510萬餘張、2,286萬餘張、1,972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2億1,338萬餘元、1億9,437萬餘元、1億6,769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72.08%、72.20%及71.16%，占比均逾七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另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開立電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持續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使雲端發票使用率及網路通路兌獎比率逐年成長。 二、本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積極透過下列行政措施及策進作為，從營業人及消費者端等多面向推廣雲端發票： (一)輔導營業人應具備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二)提供行政獎勵誘因。 (三)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四)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五)舉辦推廣活動，運用多元管道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子發票數量居前2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31.93%、餐飲業為16.33%，即零售業開立10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3.1張，餐飲業僅1.6張，爰要求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APP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及積極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宣導。
(四十八)	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至110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88萬餘件至90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159億餘元至168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33萬餘件至36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1.9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3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辦理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另自109年度起訂定各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針對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加強查核。 二、為有效遏止逃漏，除持續並主動強化課稅資料蒐集，113年賡續推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並透過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稅差別稅率2.0等租稅誘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五十)	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2017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144.7，至2070年老化指數將達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5.1倍。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物價連年高漲，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為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	財政部業以113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06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現行稅制提供合宜措施減輕照護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 (一)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個人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依該部113年3月26日公告，適用對象業概括失能者之各種類型。 (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已適度減輕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之負擔，且無須舉證實際照顧支出金額，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業提供適切之協助。 (三)近年來財政部持續進行所得稅稅制優化，在我國國民所得不斷提高之下，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可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提高扣除額度，對於毋須繳稅或經濟弱勢家庭而言，並無實益，為全面照顧身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失能照護需求家庭，宜藉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及行政協助之非租稅措施，更具直接效益。 二、籌措財源以支應長照2.0推動：截至113年5月底，遺贈稅、菸酒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合計撥入長照基金之實徵淨額為4,394億元。 三、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補助及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包括居家及社區照顧協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團體家屋使用者補助、失智照護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經濟負擔。 四、有關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及稅基變動情形，適時評估稅制合理化措施，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並維護租稅公平。
(五十一)	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15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及161萬5,664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2.8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4.1萬元，其餘均坐落於3至4萬元之間，而2.8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98年的2.3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05421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職場實習方案之2.2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學年度20至24歲失業率為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3.67%，高出8.69%，足見20至24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增僱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上開加成減除增加為15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現行規定須於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3.78%，始得啟動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近年景氣不佳，中小企業多以減班或縮減工時取代解僱員工，致失業率變化不大，不易達到啟動門檻條件；另多數中小企業為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多數公司規模較小，其繳納所得稅相對較少，提供租稅優惠之效益有限，且增僱員工仍須負擔勞動成本，致實施成效有限。 (三)上開租稅優惠於113年5月19日屆期，經濟部業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草案，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刪除新投資設立或增資資本額須達一定門檻之要件、維持現行年齡24歲以下青年增僱租稅優惠規定，納入增僱45歲以上中高齡者員工為適用對象，且均採150%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並延長施行期間10年，期修法通過後能鼓勵中小企業申請適用。 二、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7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立法院黨團協商修正條文通過)，同年8月7日總統公布，增僱員工適用範圍修正為24歲以下與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率提高至200%。
(五十四)	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112年第4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110年第4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9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423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下稱納保)基本政策，並自107年度起，每2年訂定納保計畫，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各年度成果報告，均提報財政部納保諮詢會後，公開於財政部納保專區網頁，供外界檢視；另依105年12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每年將納保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分別就稅捐稽徵機關、納保官及法令規定妥適性三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如遇有納稅者就納保案件表示不滿意情形，責成案關稅捐稽徵機關分析原因及研提因應措施，提報納保諮詢會向諮詢委員說明。又相關辦理情形均納入上開財政部納保計畫成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	果報告，公開於納保專區，以利外界知悉。 三、為便利納稅者就近申請協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均至少設置1名納保官，並將納保官姓名及聯絡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又各地區國稅局於案件查核過程遇有稅務爭議情事時，審理人員應主動通報納保官到場瞭解，協助納稅者釐清稅捐爭議；倘屬久懸未決之人民陳情案，得由納保官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並於納稅者申請復查時，納保官應主動瞭解，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提供行政救濟必要之諮詢與協助，俾紛爭事前預防及解決。 四、財政部將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宣導納保案件溝通協調具體成功案例，提高納稅者尋求納保官協助之意願，並透過加強宣導納保相關議題，擴大宣導效益，提升納保意識。
(五十六)	淨零排放是重大的社會轉型工程，所涉及的不只是工業部門的減碳或是碳中和，需要整體社會的覺醒，方能為後代子孫維持一個氣候世代正義的生存環境。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減碳進程相對緩慢，各部會必須積極規劃與執行氣候政策才有可能達成	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34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功能性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節能減碳技術、購置節能減碳之設備或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減碳目標。在能源稅上路之前，需要有全盤的稅制優惠工具，以配合住商、交通、農業、工業部門推動之減碳政策。如延宕多年的建築能源標章上路之後，若民眾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改善，則應在稅制上給予優惠等規劃。請財政部針對如何以財稅誘因促進國民進行各項減碳活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築物等減碳活動，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減輕其租稅負擔，有助鼓勵企業進行各項減碳活動。 二、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促進太陽光電產業發展、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及引導產業轉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含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與墾砌水泥貨物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免徵使用牌照稅、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等。 三、財政部賡續遵循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整體政策規劃，透過租稅政策工具推動各項促進減碳政策措施，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賦稅署		
(一)	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稅務獎勵金屬「個別性獎金」之一，係對辦理稅務工作達一定具體績效之機關及人員，發給金錢性給付之獎金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32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獎勵金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獎勵事項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稽徵業務考評、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及修正等績優事蹟，並依貢獻或績效程度發給之非固定性給與，俾助於業務推動、留任人才及落實績效待遇精神，其性質與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尚屬有別。 (二)行政院核定各機關發放之個別性獎金項目頗多，目的及性質亦殊異，獎金名稱各具不同激勵績效之意義。 (三)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作業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權責，財政部自106年2月起持續掌握並適時洽請渠等機關協助提供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按109及110年綜合所得稅稅收統計，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總額比率各為71.246%及71.251%，占比不減反增，且OECD國家平均僅占49%、美國為55%，一般社會大眾難免產生辛苦勞務所得一分不少被收稅，而其他所得容易逃稅之相對剝奪感。爰凍結第2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薪資所得占總所得比率高低，與一國經濟與產業結構及民眾偏好受僱或創業、是否願意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4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類所得占總額比率之結構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承擔風險之特性有關，尚難逕予推導出薪資所得稅負是否較重之結論。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推動多項擴大稅基措施(如：建立個人最低稅負制、推動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及施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稅制)，有助降低薪資所得稅負比重。 (三)未來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我國台版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查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106年度之1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1年度57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3.77%至4.48%之間；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自106年度之10億餘元增至111年度之16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8.7%至19.73%之間，惟111年度有效稅率僅8.70%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採稅額相減法，按營業人銷項稅額扣減得扣抵進項稅額後之差額計算應納稅額，係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以境外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率20%，呈現偏低情形。爰此，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400萬4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勞務營業稅及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例計算其有效稅率，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必然低於營業稅法定徵收率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 (二)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0%，主要係因部分跨境電商適用我國於互惠原則下所簽署之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規定，致其適用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額較高之年度，有效稅率相對較低，尚屬合理。 (三)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稅制規定，以增進稽徵成效，確保我國稅基。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編列172萬1千元，其中共17萬元係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稅制改革政策、納稅義務人及全民風紀共識等經費。經查，財政部賦稅署113年度預算案宣導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共編列4,102萬6千元，相較112年度3,304萬8千元增列797萬8千元，成長幅度達24%。賦稅相關業務宣導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17萬元，係運用媒體宣導稅制改革政策、建立納稅義務人及全民風紀共識等經費；「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152萬4千元，係依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皆屬該單位之業務，可研議考量編列於一單位內，並非四散在各組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2點規定編列，運用媒體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以杜絕私劣菸品，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以上經費均係用於除統一發票以外之租稅政策宣導；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2,907萬5千元，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編列，用以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有關研議於一單位內編列預算部分，現階段囿於各該性質、經費編列法源及宣導內涵迥異，合併執行尚有困難。 (二)本項預算係辦理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有效快速傳遞租稅法規及政策資訊，促進民眾瞭解施政內容及端正稅務風紀，俾賦稅業務順利推動。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5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編列14億3,808萬元，惟查103年度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授權地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然迄至112年9月尚有10個縣市未實施差別稅率，另111及112年度有部分縣市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賦稅署應按權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並因地制宜訂定妥適徵收率，針對10縣市尚未實施差別稅率及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縣市應加強輔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徵收率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近年財政部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近3年(110年至112年)已有16縣市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並有12個縣市實施縣市歸戶房屋稅差別稅率1.0，已具成效，並奠定推動全國歸戶房屋稅之基礎。 (二)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房屋稅差別稅率2.0之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業於113年1月3日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戶數適用「全數累進」稅率課徵，並調高稅率範圍為2%至4.8%，且地方政府皆須採行，另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我國113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4,000餘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8770號函送書面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惟仍有未依規定辦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以利達稅式支出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強化稅式支出評估及管控作業 (一)財政紀律法第6條明定評估機制及作業規定，確保稅式支出法規具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二)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明確規範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時應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程序、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及公開機關網站等相關事項，並由財政部公告相關書表，供各業務主管機關一致性遵循。 二、就業務主管機關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覈實辦理複評作業 三、敦促各業務主管機關落實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及實施成效評估 (一)建立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機制。 (二)建置「稅式支出」專區強化全民監督。 (三)加強列管與積極催辦未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及實施成效評估之法案。
(七)	財政部賦稅署為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等4個方向及目標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惟迄110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金額比率仍達71.251%，另110年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57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持續致力於所得稅制優化，因應物價上漲及保障申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仍有高所得者之所得級距為零之狀況，且較109年度呈增加趨勢，顯示所得稅優化方案仍有檢討空間。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報戶基本生活所需，提高各項扣除金額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另擴大所得稅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促進租稅公平。 二、未來將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適時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
(八)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於「賦稅業務」編列2,438萬1千元，用於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針對111至112年度推動有關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具體成效及成果統計，以及113年度上半年有關房屋稅稅制革新或精進之相關配套規劃、學者專家諮詢情形、中央與地方溝通情形，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113年7月15日前就上述法規檢討及計畫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490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房地合一所得稅2.0 (一)面對不動產交易市場炒作問題，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1.0，110年7月1日起升級為2.0，延長適用短期高稅率之持有期間(2年內45%、2年至5年35%)及擴大適用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及預售屋交易)。房地合一所得稅2.0實施後，短期交易(持有5年內)一般房地月平均6,425件較實施前一年(1.0)月平均7,558件，每月減少1,133件，減幅為15%，顯示房地合一所得稅2.0實施後，短期持有交易量減少，減緩不動產市場短期持有情形。 (二)為強化專案查核，嚇阻逃稅及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短期炒作，財政部109年11月30日起啟動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情形如下(截至112年12月31日)： 1. 個人補徵21,494件補徵稅額44.84億元。 2. 營利事業查核1,440件，調增所得額173.97億元。 二、房屋稅稅制革新 (一)為減輕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於113年1月3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加重空(閒)置房屋持有稅負，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至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全數累進」課徵。 2.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調降為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至2.4%，及建商新建住家用房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至3.6%，超過2年之餘屋則適用加重課稅稅率2%至4.8%。 3. 明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並排除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之適用。 (二)為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於113年1月17日召開「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作業小組」會議，責成相關機關分工辦理，以利同年7月1日順利施行。2.0新制所涉訂定或修正4部子法規均已辦理公告或發布，可供地方政府參考。
(九)	近年來我國稅課收入預算數、實徵數屢創新高，尤其自110年度起即大幅成長，110至113年度預算數分別為1兆6,785億元、1兆9,038億元、2兆1,949億元、2兆2,990億元，顯見財政收入大為充裕。爰請財政部賦稅署視情況檢討、修正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以為收入不高之民眾降低稅賦負擔，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45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項目規定、同法第5條免稅額及課稅級距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時，按上漲程度調整等規定，已能有效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現行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起徵額(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所稅，係為簡化徵納雙方行政作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非屬免稅額性質，爰無隨物價調整機制。另同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綜所稅之營利所得，已適度協助大多數中小企業。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部分，111年以後發生繼承及贈與案件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為1,333萬元及244萬元，111年度遺產稅核定免稅案件占全部核定案件之94.4%，有稅案件僅約5.6%，且贈與人每年均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244萬元免稅額，爰現行免稅額額度尚屬合宜。 四、營業稅部分，涉起徵點一節，本署將通盤審慎評估配合CPI上漲情形調整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至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一節，我國75年實施新制營業稅，以使用發票並採加值稅為原則，為利新制營業稅施行，並逐步推廣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爰該標準自75年迄今未調整，該金額與CPI漲幅無涉，允宜維持現行規定。
(十)	財政部賦稅署自109年11月起，辦理10戶以上及5戶以上租賃房屋所得專案查核計畫，查核結果中，補稅人數占總查核人數占比分別為58%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租屋黑市，有效引導租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9.7%，顯見過往出租房屋逃漏稅情況十分嚴重。惟雖其補稅總金額僅0.99億元與1.12億元，占稅捐收入比率不大，但其逃漏稅款不僅將使政府難以掌握租屋市場，又當承租人欲申請政府相關租金補貼時，為免於增加稅賦而進行阻礙，使弱勢承租人難以獲得政府救濟。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管理與查緝租屋黑市之情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租屋黑市查緝期程書面報告。	屋市場透明化，將全方位結合房屋稅差別稅率2.0房東出租享輕稅、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房東租金享優惠，及承租人租金支出享減稅等租稅措施，對外界加強宣導，讓房東瞭解租賃資訊透明不會增加其稅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租賃所得列入常態性或專案性查核重點查核項目。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十一)	財政部112年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擬將非自住稅率（囤房稅率）提高至最高達4.8%，並訂定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若地方政府未依基準課稅，則稅損不補。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能透過修法技術將需要課徵差別稅率的門檻拉高藉以規避囤房稅，例如過往宜蘭縣的差別稅率為非自住2戶以下每戶1.5%，3戶以上7戶以下每戶2%，8戶以上每戶3.6%。但107年宜蘭縣持有8戶以上的多屋家戶僅有71戶，致使打擊面被大幅縮小，故縱使稅損不補，對部分地方政府也影響	財政部業以113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96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俗稱囤房稅2.0)，並自114年5月1日起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之房屋稅，新制主要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多屋族空(閒)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微。鑑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依現行各縣市國房稅課徵情形，若未依財政部未來之差別稅率參考基準課徵，預計稅損為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置房屋調高其法定稅率為2%至4.8%，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 二、財政部113年4月1日公告發布「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按以下3類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分別訂定稅率級距及稅率： (一)第1類房屋(出租申報達租金標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全國各縣(市)一律按房屋戶數分3級稅率級距。 (二)第2類房屋(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2年以內)，全國各縣(市)一律按起造人持有年限適用相應稅率，分2級稅率級距。 (三)第3類房屋(其他住家用房屋，即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及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之餘屋) 1. 第3.1小類房屋(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一律按起造人持有年限適用相應稅率，分3級稅率級距，持有年限越長，稅率越高。 2. 第3.2小類房屋(第3.1小類房屋以外房屋)分直轄市及非直轄市2組，各組均按房屋戶數分4級稅率級距，非直轄市組之戶數及稅率較直轄市組寬鬆；另各組之起始稅率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即3.2%、2.6%)均高於第1類房屋之最高稅率(即2.4%)。 三、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明定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可較該基準嚴格)，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或訂定過於寬鬆者，其稅收實質淨損失，中央將不予補足，未訂定差別稅率者，依財政部公布之稅率基準計課113年7月1日起之房屋稅。
(十二)	國內租屋市場結構多以自然人為主，房東多半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尤其以一屋分隔雅房、套房租屋營利者，情節更為嚴重，以110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65萬戶，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1,202億元；雖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持續有所成效，但是恐怕與真實租屋情況落差甚遠。爰請財政部研議且精進現行與內政部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租屋黑市，有效引導租屋市場透明化，將全方位結合房屋稅差別稅率2.0房東出租享輕稅、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房東租金享優惠，及承租人租金支出享減稅等租稅措施，對外界加強宣導，讓房東瞭解租賃資訊透明不會增加其稅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租賃所得列入常態性或專案性重點查核項目。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稅制及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制，並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賡續強化與內政部跨部會合作，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十三)	我國近幾年稅收持續超徵，財政部112年11月公布最新稅收統計，累計112年1至10月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比111年同期成長1,963億元，增幅6.9%，稅收預算數達成率為98.4%。財政部統計處表示，初估全年稅收超徵金額可達3,000至3,700億元。基於112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於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02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四)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0萬4千元，主要是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惟近年來加密資產產業快速發展，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個租稅管轄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落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資產稅制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17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虛擬資產之課稅宜依其屬性而定： (一)出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1‰證券交易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其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營利事業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將該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 (二)非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 - 營業稅：倘經主管機關定性屬支付工具，虛擬資產本身之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定性屬數位商品(勞務)，銷售虛擬資產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所得稅：交易損益應以取得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併計其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三)非同質化代幣(NFT) - 營業稅：營業人銷售NFT及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電商銷售NFT予境內自然人，均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所得稅：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其持有之NFT，應以取得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為掌握稅源，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配合虛擬資產等新興數位商品交易型態，滾動檢討課稅資料蒐集方法及範圍，以提高查核效能。 三、行政院112年2月23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已徵詢該委員會意見，刻參據其意見賡續研議相關課稅規範。
(十五)	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賦稅署自109年11月起至112年底止，辦理租賃所得10戶以上，及5戶以上之查核計畫，查核結果顯示擁有5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申報租賃所得多有逃漏情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房市。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租屋黑市，有效引導租屋市場透明化，將全方位結合房屋稅差別稅率2.0房東出租享輕稅、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房東租金享優惠，及承租人租金支出享減稅等租稅措施，對外界加強宣導，讓房東瞭解租賃資訊透明不會增加其稅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歷年均將租賃所得列入常態性或專案性重點查核項目。 三、未來將賡續強化稅制及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並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提升查核效率，以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
(十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2,990億元，惟自106至111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事後驗證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2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十七)	財政部從107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根據統計，108至111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為23.29%、31.57%、42.11%及48.04%，使用率逐年提升且近50%，顯示相關推廣已具成效。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日台財資字第11300003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為提升雲端發票之普及率，推動下列策略 一、輔導營業人應具備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確保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二、使用雲端發票營業人違章案件，符合規定要件者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裁罰倍數；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免列選案查核對象，並享有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稅務問題之服務。 三、推動手機條碼載具及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四、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鼓勵民眾取得雲端發票。 五、舉辦推動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十八)	受疫情影響，許多人除了居家上班外，還兼職當起YouTuber或是經營網拍、業配等，進一步推升網紅經濟的發展。根據財政部委外報告，網紅獲利來源主要分成八大類，其中多數行為仍被認定是薪資所得、其他所得或權利金，網紅文化盛行，部分直播主獲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58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1年委託學者就「網紅獲利模式與研訂綜合所得稅課稅規範之探討」進行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可觀，但網紅收入樣態繁多，如何課稅成為難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各類網紅獲利來源，宣導並協助輔導課稅，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關法令已足以處理網紅課稅問題，無須修法。 二、為訂定我國周延可行之網紅課稅規範，刻就網紅各項獲利所涉之所得類別、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成本費用核認等面向通盤研議，期稽徵簡便可行，並將於課稅規範發布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宣導事宜，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十九)	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本署業辦理下列措施： (一)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督促業者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建立相關機制。 (二)訂定「財政部112年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授權各地區國稅局依業者持有個人資料筆數情形，擇定轄區內業者家數之5%至15%辦理行政檢查。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各地區國稅局已就700家業者完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行政檢查，受檢業者均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及安維辦法規定，採行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三)訂定「財政部輔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向轄區內業者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並指定專人擔任諮詢窗口。統計截至112年12月31日，各地區國稅局已舉辦講習會計178場，參與業者人數計9,348人，發布41則新聞稿、刊登電子看板569處、透過社群組發送386則相關訊息，並提供1,761人次諮詢服務。 二、本署將責成各地區國稅局賡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及相關輔導，俾持續強化業者個人資料保護意識，確保國人個資安全。
(二十)	財政部自106年起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截至111年度總計193家已辦理稅籍登記。惟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106年度之10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1年度16億餘元，增幅雖達60.3%，但有效稅率介於8.7%至19.73%間，且呈現遞減趨勢，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顯屬偏低。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跨境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90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06年度至111年度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0%，主要係因部分跨境電商適用其居住地國與我國基於互惠原則簽署之租稅協定之免納所得稅規定所致，倘課稅年度適用租稅協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定免納所得稅之跨境電商家數較多或所得額較高，有效稅率則相對較低，尚屬合理。 二、對於跨境電商申報所得稅案件，各地區國稅局將積極蒐集課稅資料，加強網路交易之專案查核作業，確保正確申報所得額及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二十一)	我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屆施行期限，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每年平均匯回金額為1,675.5億元，專戶申請實際投資數占專戶總數僅53.7%；實際投資案未能依時限投資而要求展延者占核准投資件數56.3%。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督促輔導，使匯回資金能實質投入相關投資中，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06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實施期間適逢美中關係紛擾及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重創全球經濟之際，經跨部會合作引導3,351億元境外資金實際匯回，創造國內實質投資1,629億元、金融投資136億元，發揮穩定經濟之效果，並挹注國庫稅收292億元。 二、未來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將賡續輔導適用該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加速進行實質投資與金融投資，以活絡產業發展動能。
(二十二)	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在2024年上路，全球最低稅負制瞄準合併營收達7.5億歐元的跨國集團，估計台灣將有百家企業受影響，為使我國順利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研擬採取短、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83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分析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對我國企業及稅收之影響，並說明我國將持續關注國際間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長程三部曲緩進接軌，惟須謹慎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觀察各國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台灣具體接軌方式，以迎接全球反避稅大浪。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GMT制度後續發展及各國導入情形等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
(二十三)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400萬4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111年委託學者就「網紅獲利模式與研訂綜合所得稅課稅規範之探討」進行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已足以處理網紅課稅問題，無須修法。 (二)刻就網紅各種獲利模式所涉之所得類別、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成本費用核認等面向研議訂定相關課稅規範，並將於定案後辦理宣導，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四)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373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3日台財會字第113099066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配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105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1月1日施行，訂定「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計畫」，規範各地區國稅局應落實執行事項，包括向各機關(構)蒐集不動產交易相關資料、就已申報與未申報案件進行選案查核等作業項目，並將相關內容納入「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稽徵作業手冊(適用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案件)」。 (二)自105年1月至112年12月底，各地區國稅局查核補徵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計7萬5,750件，稅額約68.97億元，以防止稅基流失，維護租稅公平；另亦持續滾動式檢討選案出單條件。 (三)財政資訊中心定期就未申報案件(如交易房屋、土地、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部分)產出清冊供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運用，未來將賡續加強查核，以確實掌握稅源，提升稽徵成效並維護租稅公平。 二、嗣於113年3月20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999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五)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2,438萬1千元，係為革新稅制、改善稅收，充分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2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我國財政部近年來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皆高於預算編列數，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稅收預測誤差不僅滋生政治紛擾，更牽連到財政紀律、資源分配運用等問題，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即使財政部聲稱稅收超過預算數會優先用來還債，然此非正常情況依然需要改善。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提出專家小組稅收預估之計畫內容，並就如何改善稅收預測不準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二十六)	11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373萬1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等作業，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積極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然我國租屋市場	本署業以113年2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1304516300號書函送說明予內政部，內容略以： 一、為改善租屋黑市，財政部配合內政部提供租稅優惠鼓勵房東出租，並自109年起訂定各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針對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許多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形成所謂「租屋黑市」。即使提高房屋稅率，依然無法有效促使租屋市場透明化，反易成為房東任意調漲租金的理由。爰此，請內政部洽財政部賦稅署提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租賃所得申報情形加強查核。另透過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稅差別稅率2.0等租稅誘因，鼓勵房東誠實申報。 二、為健全租賃市場，財政部採行多項租稅措施，鼓勵多屋族房東出租及房客可享有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以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將廣續加強查核，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十七)	財政部與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等自109年11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辦理110年度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10戶以上及5戶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戶以上查核計畫之查核人數為1,734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1,243人，調增所得比率為71.68%，補稅比率為58.07%，補稅金額為0.99億餘元，5戶以上查核計畫之預計查核人數為7,603人，迄111年底已查核人數為4,877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有3,399人，調增所得比率為69.69%，補稅比率為51.88%，補稅金額為1.12億餘元，前揭調增所得比率及補稅比率均逾50%，恐多有逃漏情形，另前揭查核計畫未含法人中之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者持有多戶部分，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前揭	財政部業以113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304507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出租房屋取得租賃收入，應依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及申報納稅，爰營利事業出租不動產之交易資訊較為透明，且未依規定給與憑證、保存憑證及記載均有相關罰則，以促使其誠實申報。 二、稽徵機關每年度均執行例行查核作業，並訂定查核計畫，篩選高風險之租稅規避案件，進行選案查核，倘查獲營業人持有房屋取得租賃收入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另各地區國稅局於查獲重大逃漏稅案例，將透過新聞稿加強宣導。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人持有4房以上人數為9,114人較109年底之8,590人增加524人，且法人資金相對個人較充裕，爰需予注意，嗣後宜酌量加強該部分查核計畫，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及賡續進行管理，以減少逃漏情形，俾資周延並利健全房市，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防杜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出租房屋，以拒不提示帳證規避稅負，財政部將不動產(轉)租賃業112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由33%調高為38%，並訂定「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將上開業別排除適用擴大書審申報，各地區國稅局亦將加強查核，防杜逃漏稅。
(二十八)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2兆2,990億餘元，占歲入結構比率為84.9%，係支應歲出之最主要財源，爰相關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施政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益性，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2至111年度間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年度為103至108年度與110及111年度計8個年度，其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介於2.4%（108年度）至21.0%（111年度）間，期間增幅較大者為104、110及111年度，均逾10%，且以我國110年度租稅負擔率13.2%相較同期間主要國家該比率，包括英國26.8%、美國20.3%、法國30.3%、德國24.6%、日本19.8%（109年度數額）、南韓22.1%及新加坡13.2%等，係與新加坡同屬最低者，另113年度主要稅目編列數額較高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8,428.51億元）、綜合所得稅（5,622.81億元）及營業稅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4532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每年預算籌編期間，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經濟成長率，並參酌各稅目特性、近年實徵情形、稅制調整等因素，覈實推估編列。 二、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仍存有1年餘之時間落差，期間如遇有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變數（例如戰爭、天然災害），因未涵蓋於預算編列當時所使用之推估基礎及參考因子，爰實徵數與預算數仍可能發生差異。 三、已採行精進措施期使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 (一)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相關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並將相關建議作為113年度各項稅收估測之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275.14億元)，前揭3項主要稅收之113年度估列方式雖有增加應用參數及建置模型進行推估，惟其成效仍主要受經濟成長率等主要參數預測值準確性及分項分類是否因應不同事實類別狀況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效前提下，研謀妥適增裕稅課收入方案，並精進預測值準確性及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利財政健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參考。 (二)建立營業稅智慧系統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並將適時規劃導入其他稅目。 (三)委外研究「精進中央政府內地稅稅收估測模型」。 四、財政部賡續訂定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強化查核技術及課稅資料之蒐集，防杜稅捐逃漏，落實課稅公平，並因時制宜調整精進賦稅制度，使稅制更健全及完善稅政措施，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並持續通盤衡酌各相關因素對稅收之影響，據以編列稅收預算並滾動檢討估測方法，俾有效提升稅收估測準確度。
(二十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及第39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通報查獲違章案件中，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19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	財政部業以113年3月5日台財稅字第113045169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作業方式 (一)實施退稅分級審查作業機制：各地區國稅局就高風險冒退營業稅態樣訂有風險管控機制並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案件進度。 (二)辦理營業稅選案及異常通報查核作業：財政部每年均訂有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各地區國稅局就營業人出口貨物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異常

財政部賦稅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取得，就經查明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5%以下罰鍰。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件或海關通報異常案件均列為查核重點。 二、查核成效 112年度共查獲違章181件，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1億706萬元。 三、策進作為 (一)精進退稅分級審查機制及查審技能：滾動檢討零稅率退稅風險案件管控機制，並將異常類型及查核技巧等納入查核技術手冊。 (二)增列選案查核範圍：將營業人申報出口零稅率銷售額較大且加值率偏高之異常案件，納入各地區國稅局113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範圍。 (三)強化選案查核效能：各地區國稅局積極運用智能稅務應用系統及商品溯源追蹤管理系統，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分析違章情事。